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曦、王柏翊、陳鳳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3號所為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無非係以：其因未能取得對造違法行為責任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且資力困難無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，為其論據，並提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影本為憑。然查，上開蓋有法院收狀章之聲請狀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曾向原法院聲請交付民國114年5月6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與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屬二事，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無其他可運用資產或缺乏經濟信用之證明，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係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之人。此外，聲請

01 人就其所稱無資力，例如生活困難，或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
02 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，並未
03 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4 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8 法官 張家瑛

09 法官 郭貞秀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陳宣妤